

国家电投-湖北电力清洁能源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 REITs）2025 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2026 年 4 月 20 日

本报告内容依据资产服务机构与原计划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sup>1</sup>签订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国家电投-湖北电力清洁能源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 REITs）之资产服务协议》而编制。

1. 报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基础资产收益分配情况说明

(1)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是	否
a	资产服务机构被依法取消提供《资产服务协议》项下服务的业务资格，或者前述业务资格有效期已届满而未得到有效续展；		√
b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相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资产服务机构实质性违反其在《资产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该等违约行为严重影响计划管理人履行其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且该等违约行为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或		√
d	资产服务机构在《资产服务协议》或其为本专项计划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声明或承诺，被证明其在作出时在任一重要方面为虚假、错误或存在误导性，且可能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收益分配情况说明

2025 年 2 月 7 日，根据专项计划的交易文件安排，湖北省电投清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各合伙人进行分红，其中专项计划收 35,881,708.26 元、有限合伙人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电力有限公司收 8,975,099.16 元、普通合伙人湖北岚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收 18,688.39 元。

2025 年 8 月 6 日，根据专项计划的交易文件安排，湖北省电投清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各合伙人进行分红，其中专项计划收 45,073,522.31 元、有限合伙人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电力有限公司收 11,274,249.53 元、普通伙

<sup>1</sup> 根据《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主体变更的公告》，本专项计划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继，并由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管理人的职责。

人湖北岚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收 23,475.79 元。

3. 其他事项。

无。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